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李春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,815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5%；李春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春华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，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李春华女士任意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5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,815,75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6%。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股份回购注销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将根据情况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同时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（根据公司分红、派息等除权、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）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李春华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☒ 是 ☐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☐ 是 ☒ 否
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 ☒ 否

	其他：/
持股数量	10,815,750股
持股比例	2.15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10,815,75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李江淮	121,500,000	24.20%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李春华与李江淮为姐弟关系。
	米莉	10,027,350	2.00%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李江淮与米莉为夫妻关系。
	李潇帆	119,560,950	23.82%	李春华与李潇帆为姑侄关系，已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	李永川	90,918,900	18.11%	李春华与李永川为姐弟关系，已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	李潇宇	72,809,550	14.50%	李春华与李潇宇为姑侄关系，已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	合计	414,816,750	82.63%	—

注：李江淮、米莉、李潇帆、李永川、李潇宇本次不参与减持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李春华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7,815,75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.56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5,0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,815,75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2 月 10 日～2026 年 3 月 10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春华承诺：

“1、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，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。

2、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，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，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）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。

3、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将进行除权、除息调整）。 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相关承诺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9日